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1-009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厦门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4 号 301 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会议。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提交了会议材料。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润元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企业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吉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控股企业厦门吉相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分别出资 1,300.00 万元、2,600.00 万元认购公司参股公司广州帝释天软件有限公司部分新增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企业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三、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1-010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企业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吉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相股权")、控股企业厦门吉相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相天成基金")拟分别出资 1,300.00 万元、2,600.00 万元认购公司参股公司广州帝释天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帝释天")部分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吉相股权、吉相天成基金将分别持有广州帝释天 19.30%、2.60%的股权。

● 同时,厦门诺惟协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惟协信")拟出资 100.00 万元认购广州帝释天部分新增注册资本。因诺惟协信实际控制人徐超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吉相股权执行董事、经理,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诺惟协信视作关联方,将本次与诺惟协信共同投资视为关联交易。

● 过去 12 个月,包含本次交易在内,公司与徐超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发生的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4,400.00 万元。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受宏观经济、企业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对外投资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企业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吉相股权、控股企业吉相天成基金与诺惟协信、广州帝释天及其他股东签署了《关于广州帝释天软件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吉相股权、吉相天成基金、诺惟协信拟分别出资 1,300.00 万元、2,600.00 万元、100.00 万元共同认购广州帝释天部分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吉相股权、吉相天成基金将分别持有广州帝释天 19.30%、2.6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因诺惟协信实际控制人徐超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吉相股权执行董事、经理,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诺惟协信视作关联方,将本次与诺惟协信共同投资视为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7 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吉相股权、吉相天成基金的合计认缴出资额 3,900.00 万元。

过去 12 个月,包含本次交易在内,公司与徐超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发生的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4,400.00 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未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厦门诺惟协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54X3P2Q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7 日

认缴出资总额:10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徐超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H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因诺惟协信实际控制人徐超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吉相股权执行董事、经理,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诺惟协信视作关联方。除上述关系外,公司与诺惟协信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投资标的情况

广州帝释天成立于 2014 年 9 月,主要从事网络游戏研发和制作,研发的产品有暗黑手游《拉结尔》,战棋游戏《环形战争》,Roguelike ARPG 手游《上古宝藏》等。广州帝释天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广州帝释天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304644294 5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宇

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1 日

注册资本:175,781.25 元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68 号 101 房(部位:自编 1402 房,自编 1401 房,自编 1403 房,自编 1404 房,自编 1405 房,自编 1406 房,自编 1407 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业;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工艺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服务

本次增资后,广州帝释天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 名称	本次增资后持股比例
廖宇	28.39%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24.00%
厦门吉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9.30%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82%
厦门吉相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
其他股东	11.89%
合计	100.00%

四、《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吉相股权、吉相天成基金、诺惟协信、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芝腾讯")、广州帝释天及其他股东于 2021 年 2 月 2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增资方式:吉相股权、吉相天成基金、诺惟协信、林芝腾讯以现金形式共同认购广州帝释天新增注册资本;

增资用途:广州帝释天为其主营业务进行的研究开发活动、日常业务经营活动或其股东会批准的其他用途;

支付安排:各认购方应当自《增资协议》约定的交割前提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或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付款并完成交割;

交割前提条件:广州帝释天原股东已全额缴清本次交易前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广州帝释天已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程序等;

管理层股东的连带责任:广州帝释天管理层股东对《增资协议》中广州帝释天及本次增资前股东的所有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协议生效条件:《增资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之后即对各方有约束力。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现金流充沛,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增资各方均以现金出资,同股同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相股权、吉相天成基金未缴纳本次交易的认缴出资款。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企业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 7 人,出席 7 人,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企业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独立董事就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已就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沟通,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认为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增资各方均以现金出资,同股同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企业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就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企业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风险提示

受宏观经济、企业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对外投资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企业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企业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企业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意见》。

九、报备文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关于广州帝释天软件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8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 3005.3268 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上海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合计持有的 15.3333%的股权,其中:拟以现金 2025.3268 万元收购上海东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上海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3333%的股权;拟以现金 588.0000 万元收购关联方常春藤(上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上海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的股权;拟以现金 392.0000 万元收购关联方日照常春藤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上海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上海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前,已将该交易的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并获得了事前认可,且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致软件")拟以现金 3005.3268 万元收购上海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信息")少数股东合计持有的 15.3333%的股权,其中:拟以现金 2025.3268 万元收购上海东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数创投")持有的新致信息 10.3333%股权;拟以现金 588.0000 万元收购关联方常春藤(上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春藤三期")持有的新致信息 3.0000%股权;拟以现金 392.0000 万元收购关联方日照常春藤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照常春藤")持有的新致信息 2.00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新致信息 100%的股权。

常春藤三期持有公司 1.0438%股份,日照常春藤持有公司 0.6959%股份,这两家股东与公司另两家股东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常春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实际受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这四家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8.0967%的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亦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

二、交易对方(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常春藤三期持有公司 1.0438%股份,日照常春藤持有公司 0.6959%股份,这两家股东与公司的另两家股东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常春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实际受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这四家股东共计持有公司 8.0967%的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1. 常春藤三期

公司名称:常春藤(上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2 年 12 月 1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常春藤(上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7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兴贤路 1388 号 2 幢一层 1077 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春藤三期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常春藤(上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5.8824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翁吉义	3,000.0000	17.6471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	14.7059	有限合伙人
4	朱永官	1,500.0000	8.8235	有限合伙人
5	夏朝阳	1,000.0000	5.8824	有限合伙人
6	张磊	1,000.0000	5.8824	有限合伙人
7	施永雷	1,000.0000	5.8824	有限合伙人
8	张春定	1,000.0000	5.8824	有限合伙人
9	官相学	1,000.0000	5.8824	有限合伙人
10	阮艺力	1,000.0000	5.8824	有限合伙人
11	宋英	1,000.0000	5.8824	有限合伙人
12	庄仲生	1,000.0000	5.8824	有限合伙人
13	周建民	1,000.0000	5.882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000.0000	100.0000	-

常春藤三期的实际控制人为翁吉义。

常春藤三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16,638,679.43 元、净资产 116,081,843.00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0.00 元,净利润 -1,414,323.07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日照常春藤

公司名称:日照常春藤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3 年 11 月 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常春藤(日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海曲东路 396 号日照国际财富中心第 38 层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需省级发改部门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日照常春藤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常春藤(日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6.6667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日照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333	有限合伙人
3	日照兴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4	寇光智	3,000.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5	日照市凌云海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6	日照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7	山东华信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8	林丹丹	2,000.00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9	日照浩瀚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0	山东洁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1	杭州奇照尚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00	100.0000	-

日照常春藤的实际控制人为翁吉义。

日照常春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67,815,426.41 元、净资产 167,683,180.18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0.00 元,净利润 -2,388,369.39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对手方(非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东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4 年 11 月 0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东照数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2952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 25 号 1 号二层 209 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数创投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上海东照数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1.0163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银创百汇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8753	有限合伙人
3	山东高速青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27.1003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创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20.3252	有限合伙人
5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5,000.0000	16.9377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东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0.0000	0.745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9,520.0000	100.0000	-

东数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凌超。

东数创投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84,687,685 元、净资产 174,853,219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54,330 元、净利润 -3,113,821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常春藤三期所持新致信息 3.0000%的股权、日照常春藤所持新致信息 2.0000%股权、东数创投所持新致信息 10.3333%股权。其中,公司收购少数股东常春藤三期所持新致信息 3.0000%的股权和日照常春藤所持新致信息 2.0000%股权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1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张喆宾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28.6644 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申路 198 号一幢五层 C-18 室

经营范围:从事信息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4.6667%,上海东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0.3333%,常春藤(上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000%,日照常春藤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000%。

新致信息(合并报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21,351.62 万元、负债总额 12,635.95 万元、净资产总额 8,715.67 万元,2020 年度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22,667.78 万元、净利润 502.05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总计为人民币 3005.3268 万元,其中 980.0000 万元为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价格系公司与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上海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0]第 60136 号)为基础协商确定。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该评估报告,对标的公司采用了收益法、市场法两种方法分别对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1.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新致信息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19,600.00 万元,其中:总资产账面值为 10,336.55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3,021.82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7,314.73 万元,增值额 12,285.27 万元,增值率 167.95%。

2.市场法评估结论

经市场法评估,新致信息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增值额 12,685.27 万元,增值率 173.42%。

3.评估结果的选取

根据本项目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经综合分析,考虑到收益法、市场法评估值较为接近,且收益法能够更好的反映评估对象的真正价值,评估人员确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 19,600.00 万元作为本次经济行为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理由如下:

由于市场法是通过分析对比公司的各项指标,以对比公司股权或企业整体价值与其某一收益性指标、资产类指标或其他特性指标的比率,并以此比率倍数推断被评估单位应该拥有的比率倍数,进而得出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的价值。评估人员选取可比公司可能存在独有的无形资产、或有负债等不确定因素或难以调整的因素,致使存在上市公司比较法的评估结果与实际企业价值离散程度较大的风险。考虑到收益法评估是以上海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预期未来收益获取利润为基础,其计算过程采用了大量直接反映企业盈利能力的参数,其评估结果综合了企业资产量、资本结构、行业前景、管理水平、组织效率、人力资源等一系列的衡量要素,可以相对全面地体现了企业的整体价值,且其未来收益是有相应的可见业绩数据支撑。

(二)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新致信息 15.3333%股权评估值为 3005.3268 万元。经各方协商,本次公司就新致信息 15.3333%股权的收购价格为 3005.3268 万元。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协议主体:关联方日照常春藤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让方)、关联方常春藤(上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让方)、上海东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让方),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方)。

2.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并自收购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议案之日起生效。

3. 交易价格:收购方拟向三家出让方共支付现金 3005.3268 万元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致信息 15.3333%的股权。

4.支付方式及期限:由收购方按协议约定向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5.交割安排:出让方应于收到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立即配合目标公司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未尽事宜各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七、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致信息 100%的股权,这将有利于其贯彻公司的战略决策和经营理念,提高其运营和决策管理效率,实现公司整体资源有效 配置。新致信息作为新致软件布局日本市场的核心公司,本次收购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决策和投资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与风险;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整体规划,产生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增强新致软件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整体质量。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收购上海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关联董事魏锋回避表决,此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战略发展需要,收购完成后将有利于其贯彻公司的战略决策和经营理念,提高其运营和决策管理效率,实现公司整体资源有效配置。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前,已将该交易的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并获得了事前认可,且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方案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拟定,交易定价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结果为依据,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收购上海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收购上海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本次交易价格委托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前,已将该交易的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并获得了事前认可,且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交易定价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结果为依据,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收购上海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上海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0]第 60136 号)

(四)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1-002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33.333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6.65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855,166,691.1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税)人民币 58,321,001.61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1,115,993.5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5,729,695.99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005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8023729200052806	5,265.50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57560188000012677	34,660.11
3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763092271	5,000.0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44050176020900000843	34,758.96
合计			79,684.57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

甲方: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_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_44050176020900000843_,截止 2021 年 1 月 19 日,专户余额为 34,758.96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年产 40000 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方: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_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_2018023729200052806_,截止 2021 年 1 月 19 日,专户余额为 5,265.5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

甲方: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_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_57560188000012677_,截止 2021 年 1 月 19 日,专户余额为 34,660.11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

甲方: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_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_1763092271_,截止 2021 年 1 月 19 日,专户余额为 5,00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二、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三、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蒋伟驰、张嘉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四、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七、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八、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九、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经各方签字盖章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